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

被告 諾亞全球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義翔

被告 李銘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二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均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2 。

03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
04 授信查詢單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翁挺育